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1.1.2.3 承包人：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邢瑞

职 称：/

联系电话：596165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综合接地技防安全工程（一期）

1.1.3.3 临时工程：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照明、污水临排、围挡等

1.1.3.11 永久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其中包括制作竣工资料用 3 套）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发生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批复意见；不同意的，应由承包人在监理人批复的日期内进行修正后再行提交监理人，直至批复同意。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复制、翻拍图纸，不得将图纸出示或提供给无关第三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接口的支持配合，承包人自装计量表（需经有资质部门鉴定合格）；

(2)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承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

(3)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发出开工通知；

(2)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

(3) 对于施工场地管理机构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

(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审批合同进度计划；

(5) 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

(6) 审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管理，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文件的审核以及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询价、考察等工作；

(7) 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量报表的复核；

(8) 付款申请的核查；

(9) 索赔的处理；

(10) 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界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表。

2、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竣工图纸的编制、收集、编号、组卷、归档、整体移交等管理工作，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伍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4、负责从现场指定位置接驳临时水电及临时水电线路铺设工作。

5、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设计错误部位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处理，若承包人继续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有关施工、设备及材料违背或侵害第三人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7、做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8、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转交给发包人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设备及材料的照管。发生的损坏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项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至发包人时，应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法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所有检验、实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检验、实验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
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报送资料3日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接至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线；临时污水排水、
临时用房等。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水、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的券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9.7.2 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须使用 EXCEL 软件进行编制并打印，细化至分项工程，同时提供工序列表。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1) 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2) 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3) 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4) 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5)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和材料、工程设备专项供应商的招标计划启动时间、招标完成时间或确定时间；

6)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进场实施时间及完成时间；

7)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

8)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

9) 所有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日期；

10) 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

11) 各项验收时间。

以上清单是指示性的，并非详尽的所有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实施前 7 日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 发包人因拆迁延期而导致无法施工；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情况，如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等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实际竣工日期减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不足1天按1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总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图纸与规范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编制完成后7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包括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全过程的检查和检验记录以及必备的支持文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1)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2) 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 变更权、程序按通用条款 15.2 和 15.3 条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递交完整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的15个工作日内。所有索赔事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予审核支付，统一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报送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审核，在结算款中支付。承包人不得以各类审核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工期或进行工期及经济索赔。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对于设计变更、洽商等引起的修改项目，其综合单价应套用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中提高或降低材料、设备价格，将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列项目，替换主材价格，价差仅计取税金。

由于设计变更、洽商等引起新增项目，若新增的清单项目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可套用，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计价原则；

2)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计算；

主要材料和设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照施工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

如果上述均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机械、辅材单价按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相关子目计算。

3)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但不得高于北京市现行预算定额指导性费率）。

4) 人工费单价按施工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值）计算；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规费不再另行计取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一）：主要材料及人工价格

（二）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时，不作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6%时，应计算超出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价格变化幅度超过±6%时，应计算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三）价格变化幅度确定原则：

3.1. 基准价：以 2021 年 05 月份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

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2. 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3.3. 风险幅度的计算：

(3.3.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3.3.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3.3.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四)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4.1. 市场价变化幅度超过 $\pm 6\%$ 时，单价调整采用算术平均法。

4.2. 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 $\pm 6\%$ 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 $\pm 6\%$ 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3.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 $\pm 6\%$ 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 $\pm 6\%$ 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4.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如有）的调整办法：

1) 措施项目：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最终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率乘以专业工程（不含设备）实际金额进行确定。

3) 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目费用整项扣除。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管材，其它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以元计的人工不做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年05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招标控制价、

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价格两者中高值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 执行其价格, 有上下限的, 按下限执行;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 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 遇价格上涨, 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遇价格下跌, 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部分价款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并按合同约定计取规费税金。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措施项目部分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并按合同约定计取规费税金。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 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 预付;

- 2) 在施工工程中, 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后的 7 天内, 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70%;
- 3)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标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90%;
- 4) 工程竣工后,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付至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承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并经承包人确认的工程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 (或) 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 本次应支付的安全文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及建设单位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伍套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伍套签章齐全的竣工图，贰套电子版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全部撤离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所有隐蔽工程以及所有存在下道工序的上道工序在施工前都必须经过检查和验收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小时内派人保修。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d、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e、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本工程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已实施工程的全部价值、清理费用
- (5) 保险期限：合同施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正式开工前14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双方另行协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天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凡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 2 号

发包人为建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综合接地技防安全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综合接地技防安全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内

工程内容：建筑物楼顶加装直击雷防护装置；配电箱加装浪涌保护器；机房敷设均压环等电位连接系统；监控做室内外端防护并做人工接地装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玖拾万零陆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39060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74431.98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8462.94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维；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210871983041059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31714744；

建 造 师 注 册 证 书 号 ； 京

11317147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7326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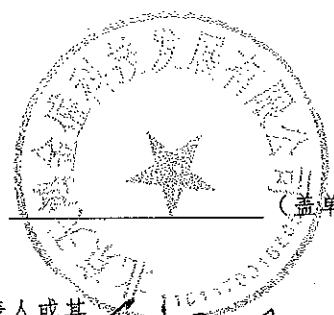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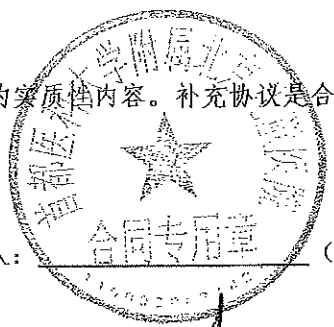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签约地点：_____ 工程所在地_____